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10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居、

陳委員昭義(楊伯耕副組長代)、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於委員幼華、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

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顧 洋委員、李委員謀偉、

邱委員弘毅、林委員意楨、葉委員琮裕、蘇委員銘千、

柯委員淳涵

請假委員：周委員新懷、于委員樹偉、吳委員焜裕、蘇委員慧貞、

范委員致豪

列席人員：會計室蕭家旗主任

土污基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方淑慧簡任技正、

楊鎧行組長、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科長、

黃世昌、蘇建文、黃舒平、黃伊薇、

盧智芬

五、宣讀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92 年迄今代為支應農地污染改善經費求償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農地污染預防請環保署協調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結構性問題研商。

(三)第 15 次委員會議吳先琪委員所提「將開放土石採取之農牧用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請環保署土污基管會持續協助經濟部與農委會建立嚴格之回填制度，包括回填物來源、回填方式、監督機制與回填物標準。

(四)「中油高雄市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結論：洽悉，本場址請依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七、臨時提案：

建請環保署試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舉獎金發放制度(如附件)

結論：本案請環保署土污基管會與管考處進行研商，檢討「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提高獎金額度，後續再向委員會報告處理進度。

八、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

臨時提案：建請環保署試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舉獎金發放制度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人：柯淳涵、賈儀平、葉琮裕、范致豪

目的：

- 一、為獎勵人民舉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重大事件，避免發生嚴重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
- 二、促使環保署依民眾提供事證，儘早獲知非法排放行為並查獲污染行為人。
- 三、避免因全面性調查及人力經驗不足而造成人力財力浪費。

說明：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具不易察覺及長年累積之特性，一旦發現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其整治工作將曠日費時，即便花費龐大經費及人力，仍不一定能將環境回復至未污染前之狀態。
- 二、查環保署土污基管會（以下簡稱土基會）辦理各類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發現其實務執行困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程度涉及時空延續、介質種類特性、民眾權益及整治效益成本等因素，其複雜程度高於一般空氣、地表水及廢棄物問題。以土基會 93 年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為例，該計畫經費約 1,500 萬元，對 15 家廢棄工廠進行查證，查證時間約一年半，查證結果發現 5 家廢棄工廠的土壤及地下水已遭受污染且程度超過管制標準；換言之，欲查證 1 處場址達土壤或地下水管制標準約需經費 300 萬元，而若

由知情民眾直接檢舉，明確知曉污染地點，則設立一檢測井約需經費 15 萬，明顯具經濟效益性。

- 三、 土污法第 6 條明定：「民眾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之虞時，得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檢舉」。另為獎勵人民愛護環境舉發污染源，避免發生嚴重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環保署亦訂定了「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依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統計，該獎勵誘因措施近三年來（93 年至 95 年 5 月）民眾檢舉案件核發件數超過 100 件，所核發獎金約新台幣 515 萬元，除鼓勵受獎人見義勇為，主動積極協助政府消除公害污染外，對於社會公益，或對環境教育均有正面宣導效果。
- 四、 為使土基會儘早獲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確保土壤及地下水無污染之虞，避免污染擴大，若由主管機關進行全面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猶如大海撈針，較不符經濟效益，再加上多數地方環保單位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普遍人力不足或經驗缺乏，容易造成財力浪費。建請土基會試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舉獎金發放制度，鼓勵由知情民眾直接檢舉非法排放情事，旨在節省資源、精確獲知污染場址、保護深層地下水、維護社會公平制度等，其制度內容簡要說明如后：

（一）給獎標準：符合以下 3 項規定者，始發予檢舉民眾檢舉獎金。

- 1、檢舉人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具名列舉事業機構等因非法排放而有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等相關事證，環保署

接獲檢舉事件後，經查證確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實，則依土污法第 13 條進行應變必要措施。

2、該檢舉場址經行政程序公告為整治場址，且非屬舊有案例者。

3、環保署係依檢舉人證詞及所提供線索而查獲污染行為人，且污染行為人經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若污染行為人不服提起告訴，則檢舉人應配合作證至行政訴訟判決確認污染行為人為止。

(二) 獎金額度：每一場址發放 100 萬元檢舉獎金，以茲獎勵檢舉人。

(三) 獎金發放時機：經檢舉人指證或作證，確認污染行為人，且污染行為人不再進行任何上訴行為並開始擔負相關責任時。

(四) 經費來源：依土污法第 22 條第 2 項土污整治基金用途第 4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及第七章罰則中提及因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土污法相關規定，向污染行為人等求償及罰款等規定；本案擬經土污基金委員會同意後，由土污基金先行提撥，後續由環保署向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其求償金額用以檢舉獎金用途。

五、 相關公害陳情規定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及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等法令規章辦理。

附件

六、 綜上，本制度對主管機關而言，可節省整治基金，減少人力物力浪費；對民眾而言，具檢舉獎金誘因。且場址經檢舉確有污染後而進行污染查證移除，對整體自然環境而言更具外部經濟效益。